

大连工业大学 继续教育学院 文件

大工大继教发【2022】4号

大连工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毕业设计（论文）是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教学计划中综合性和实践性较强的教学环节，是提高自身素质适应社会需求的重要教学阶段。为规范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以下简称“毕业设计（论文）”），更好地发挥毕业环节教学在人才培养中的积极作用。根据《大连工业大学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范》，结合继续教育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水平应体现出学生较好地掌握所学的基本理论、基础技能及相关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也是考核、评定成人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组织工作

第三条 加强领导、规范管理是保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环节教学质量的关键。继续教育学院和各校外教学点应分别成立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组长分别由学院主管院长和教学点教务主管担任，全面负责毕业环节教学的组织领导和质量管理工作。

第四条 为确保毕业设计（论文）各阶段工作有序进行，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定期检查毕业设计（论文）进展情况和质量，参与教学点组织的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检查毕业设计（论文）研究成果等。

第五条 时间安排：毕业设计（论文）选题、指导教师聘用工作应于第四学期（专升本）或第九学期（高起本）完成。论文（设计）答辩安排在毕业前最后一学期，并于毕业前两个月全部结束。

第三章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

第六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要符合专业培养目标，体现专业或学科特色，力求与工作实际相结合，有利于巩固、深化学生所学的基础知识与技能，培养学生独立工作和创新能力。

第七条 选题要注意难易适度、份量合理、过程完整，能确保学生在教学计划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第八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一般由指导教师拟出、学生选作，或由学生与指导教师协商拟定，鼓励学生在教师

指导下结合工作实际自己提出课题。如两名或两名以上学生选择同一课题，每名学生的研究方向应该不同。

第四章 毕业设计（论文）指导

第九条 为确保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质量，指导教师应原则上为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大中型企业中层以上管理和技术人员，并具有指导过毕业设计（论文）的经验。各教学点须于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正式开始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情况备案表》等材料，由学院领导小组审查指导教师资质，同意后方可开展论文指导工作。

第十条 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原则上文管艺类不超过 15 人，理工类不超过 12 人，指导能力强的教师可适当放宽。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职责：指导学生选题和开题，帮助学生清楚认识课题研究的目的是和意义；指导学生明确毕业设计（论文）大纲或设计方案，提出写作要求；为学生列出参考书目，指导学生收集、查阅文献资料和调查研究；定期检查毕业设计（论文）进度情况，在指导过程中培养学生独立思考的能力，积极引导发挥创造性；审阅毕业设计（论文）初稿及定稿，及时反馈修改意见；积极参与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认真填写教师评语、评分，力求全面真实的反馈毕业设计（论文）实际水平、质量。

第五章 毕业设计（论文）写作要求

第十二条 毕业设计（论文）按装订顺序，由封皮、诚信声明、摘要、目录、引言、正文、结论、参考文献、致谢、附录组成。具体要求以学院下发的《毕业设计（论文）撰写模板及要求》《毕业设计（论文）装订要求》为准。

第十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要求观点明确、论据充实、数据可靠、条理清楚。论文篇幅 4000 字以上为宜，摘要 400 至 500 字以内。

第十四条 学生必须独立完成，不得出现学术不端的行为，一经发现弄虚作假者，成绩按不及格记载，延长学习年限一年，并交纳相应学费。

第六章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及成绩评定

第十五条 学院和校外教学点应分别成立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毕业设计（论文）的答辩工作。答辩委员会设主任（统筹管理）、答辩秘书等工作人员，委员会人数不得少于 5 人。答辩委员会可根据学生人数和课题性质，成立若干答辩小组，答辩小组人数不得少于 4 人。各校外教学点应在答辩前将《各专业答辩时间安排表》等材料报给学院。

第十六条 毕业设计（论文）查重符合要求（重复率/文字复制比小于 40%）方可参加答辩。申请学位和参评优秀毕业生的学生必须参加学院组织的答辩，申请学位的学生成绩

须达到 70 分（含 70）以上。其余学生参加校外教学点组织的答辩，成绩高于 90 分（含 90 分）的需参加学院组织的二次答辩进行复核。

第十七条 答辩教师就题目所涉及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提出问题；全面考察学生运用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答辩成绩不合格的学生，由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组织进行二次答辩，并确定其最终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二次答辩仍不及格者，不准予毕业，可申请结业，于结业后一年内进行毕业设计（论文）修改及答辩，成绩合格准予毕业（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可申请学位）。

第十八条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要从学生撰写论文（设计）过程中的能力表现、论文（设计）质量、答辩表现等进行综合评定，为百分制。其中 90 分以上（含 90）的总数不超过 20%，89 至 80 分（含 80）的总数不超过 50%。参考标准为：

90-100 分（优秀）：学生有较强的独立工作能力，能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提出、分析、解决实际问题，出色地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开题报告中规定的全部任务，并表现出某些独到的见解；毕业设计（论文）内容完备，并有一定深度，概念清楚、数据可靠、文字通顺、图表齐全、整洁、标准；在规定的答辩时间内能简明扼要地做出报告，对于提出的问题回答准确，表述清晰。

80-89分(良好): 学生有一定的独立工作能力, 能运用所学知识发现、提出、分析、解决实际问题, 较好地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开题报告中规定的全部任务; 毕业设计(论文)内容完备, 并有一定深度, 概念清楚、数据可靠、文字通顺、图表齐全、整洁、标准; 在规定的答辩时间内能简明扼要地做出报告, 并能正确回答问题。

70-79分(中等): 学生有一定的独立工作能力, 能运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 能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开题报告中规定的全部任务; 毕业设计(论文)内容完备, 图表齐全并符合标准; 对毕业设计(论文)讲述清楚, 基本上能正确回答问题。

60-69分(及格): 在教师的指导下, 完成了毕业设计(论文)开题报告中所规定的要求, 在非主要问题上存在一定错误; 毕业设计(论文)内容基本完备, 图表齐备并符合标准; 在规定的答辩时间内, 对毕业设计(论文)讲述基本清楚, 经启发后能正确回答问题。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以“不及格”记:

- 1、被确认为抄袭或弄虚作假;
- 2、在方案论证、分析、实验等工作中反映出能力和基本技能方面有明显欠缺;
- 3、答辩时不能正确阐述毕业设计(论文)的主要内容,

对有关的基本知识模糊不清，经二次答辩后，回答仍有错误或回答不出。

4、未能参加毕业答辩者。

第七章 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检查与管理

第十九条 加强毕业设计（论文）前期、中期和后期的质量检查与监督，确保毕业环节教学质量。

前期：检查学生的开题报告或设计方案，指导教师是否按照要求开展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课题进行的条件是否合理，安排是否合理。

中期：着重检查学风、工作进度、教师指导情况，及时解决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发现的疑难问题。

后期：对毕业设计（论文）文字材料、实验数据及研究成果进行审核验收。学院和校外教学点对学生进行答辩资格审查，根据毕业设计（论文）撰写和装订要求，检查学生完成工作任务情况等。

学院于毕业设计（论文）定稿后答辩前由答辩委员会对当年的毕业设计（论文）进行抽样质量检查，对毕业设计（论文）的“学术不端行为”进行抽检及认定，如学生被认定具有抄袭行为，将按照《大连工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设计（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及处理办法》给予相应处理。对毕业设计（论文）出现问题较多的校外教学点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进行论文指导与答辩工作，如整改不合格，

学院书面通知该教学点暂停毕业设计（论文）组织工作，由学院统一组织，并收取每人 350 元论文指导与答辩费。

第八章 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

第二十条 为激发学生的积极性，不断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学院开展毕业设计（论文）的选优工作。

第二十一条 选优工作于答辩工作结束后进行，采取各教学点推荐（上报），学院审核认定的程序进行。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必须有独立的见解、较高的学术水平和一定的实用价值。

第二十二条 各教学点按照毕业生总数不超过 2% 的比例推荐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并填报《大连工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呈报表》。

第二十三条 学院组织有关专家对各教学点上报的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材料进行审核认定，按照实际情况，评选出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第二十四条 获得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学院给予奖励并颁发证书，其指导教师直接认定为优秀指导教师并给予相同奖励。

第九章 毕业设计（论文）存档

第二十五条 每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后，毕业设计（论文）电子版和纸质版材料由校外教学点统一收

取、存档，电子版材料永久保存，纸质版材料存档时间不少于三年。

存档资料包括：开题报告、毕业设计（论文）装订版、指导教师评阅意见、答辩时间安排表、参加学院及教学点答辩学生名单、答辩纪要（文字材料、图片视频材料）、答辩成绩单、答辩成绩评定书。

学院收取材料：

- 1、所有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电子版材料
- 2、申请学位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电子版材料、纸质版材料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规定适用于通过成人高考入学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并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2020年7月颁布的《大连工业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规定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大连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2年11月10日

